(上接B66版)

可转换债券有别于一般债券,其自身含有的期权价值与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波动率水平等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综合考虑各种宏观因素,以实现最优的行业配置。

(2)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企业基本面分析和理论价值分析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上,精选个券,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3)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显著低于转股平价时,即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并卖出股票以实现收益;当可转换债券流动性不能满足组合需求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来保障基金财产的流动性;当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本基金将首先通过转股来锁定已有收益,并进一步分析正股未来的价格走势,做出继续持有正股或立即卖出的决定。本基金通过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

(4)条款博弈策略

国内可转换债券一般设置提前赎回、向下修正转股价、提前回售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赋予发行人提前赎回可转换债券的权力,修正条款赋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力,回售条款赋予投资者将可转换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这些条款将对可转换债的价值产生影响。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公司基本面,包括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预测其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结合流动性、到期收益率、纯债溢价率等因素,充分发掘这些条款给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机会。

(5)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以下套利机会:在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内,当转换溢价率为负时,可以买入可转换债券并及时转股,然后在二级市场卖出股票,以获取套利收益。

4.新股申购策略

在国内股票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使得新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发行价,从而使得新股(IPO和增发等)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最终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在可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全部卖出。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只在进行可分离债券投资时,被动参与权证投资。本基金通过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持有期限不超过1个月。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6.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的剩余封闭运作期。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期限匹配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投资。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企业信用评级;

(4)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5)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专门设立投资研究部,并设置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等岗位,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以及团队合作精神,在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中,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4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每一封闭期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本基金以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目标。以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30,642,867.16	95.35
	其中:债券	730,642,867.16	95.3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37,377.04	1.77
7	其他资产	22,077,878.13	2.88
8	合计	766,258,122.33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832,000.00	6.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832,000.00	6.12
4	企业债券	665,345,759.56	99.7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98,000.00	3.0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267,107.60	0.64
8	其他	-	-
9	合计	730,642,867.16	109.56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97	12亚厦债	513,380	51,389,338.00	7.71
2	140220	14国开20	400,000	40,832,000.00	6.12
3	122182	12九州通	320,190	32,659,380.00	4.90
4	122881	10吴江债	300,000	31,065,000.00	4.66
5	122207	12骆驼集	300,000	30,834,000.00	4.62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持仓。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572.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1,850.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336,455.0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077,878.13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数据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数据)。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年7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90%	0.06%	2.28%	0.01%	-0.38%	0.0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79%	0.10%	5.13%	0.02%	-3.34%	0.0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84%	0.14%	5.22%	0.02%	6.62%	0.1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5.11%	0.09%	2.36%	0.01%	2.75%	0.08%
2012年7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21.93%	0.11%	15.11%	0.02%	6.82%	0.09%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2年7月26日)起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三年,集中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三年(含三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月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九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九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

2.更新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的情况。

3.更新了基金经理的信息。

4.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

5.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的部分表述。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2.更新了登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3.更新了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章会计师及业务联系人的信息。

五、“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七、“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7月26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6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36号)的要求,为了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稳步推进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对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上述违法违规问题作出相关承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9月24日下午14:30在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2-04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子公司签署<BB系列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Altair Semiconductor Ltd.(以下简称“Altair”)签署《BB系列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拟认购Altair BB系列优先股,标的总金额约5000万美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约5000万美元,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盈方微有限签署的框架协议是意向协议,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拟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详细论证,制定具体交易方案并签署正式协议;交易方案及正式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和信息披露程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6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9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9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2-04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9月1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9月2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展想广场1号16层

联系人:金志成

电 话:021-58853066

传 真: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1203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

2.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盈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7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即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人(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6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BB系列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BB系列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拟认购Altair Semiconductor Ltd.(以下简称“Altair”)BB系列优先股,标的总金额约5,000万美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约5,000万美元,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盈方微有限签署的框架协议是意向协议,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拟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详细论证,制定具体交易方案并签署正式协议;交易方案及正式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ltair Semiconductor Ltd.

企业性质:私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13086686

注册地:以色列

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

主要股东: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 LP,BRM Capital Fund LP,Pacific Altair SPV LP

股本结构(截至2015年6月30日):

股份类型	股数	全面摊薄股本总额占比
普通股	197,173,182	51.58%
普通股期权	51,797,263	13.55%
普通股认股权证	1,200,061	0.31%
AA轮优先股	33,096,371	8.66%
BB轮优先股	96,726,815	25.30%
BB轮优先股认股权证	2,308,007	0.60%
全面摊薄股本总数	382,301,699	100%

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盈方微有限将持有Altair的BB轮优先股,约为其全面摊薄股本总额的21%。

Altair是一家总部在以色列的Fabless模式半导体设计公司,具有从芯片设计到系统解决方案等各类技术,其生产的调制解调器已经可以连接30多家生产商100项LET设备,芯片出货量已达到数百万颗以上。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盈方微有限认购Altair每股面值NIS 0.01的BB系列优先股,其每股购买价(“原始购买价”)为0.4766美元,认购总额为5,000万美元。

2.Altair和其创建人同意,在此框架协议被Altair和盈方微有限执行的60天之内或在盈方微有限以书面形式通知Altair其不打算继续进行BB系列优先股的购买提议的日期(以发生在先的为准),无论Altair或任何其董事、高管、雇员或中介都不会直接或间接鼓励任何与Altair股本相关的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仅与Altair融资有关的提议或邀约,或参与或向任何个人提供任何有关此交易的任何信息。

3.在此框架协议执行后,盈方微有限将有权立即开展对公司法律、财务和商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并且Altair在此过程中须予以配合。

4.本次交易的最终实现将受限于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最终协议——包括反映此框架协议条款的公司修订章程的执行、董事会和股东的批准、公司顾问的法律意见。

5.除了在“保密”和“终止”(“约束条款”)两项下对协议各方起到约束力的条款外,此框架协议中所阐述的其他条款将不会对任何一方起到任何其他法律方面的约束义务。

6.盈方微有限于2015年9月7日签署本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本协议于2015年9月6日成立。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盈方微有限签署的仅为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除“约束条款”外,框架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会对协议双方起到法律方面的约束义务,本次交易需双方协商交易细节并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行相关评估、审计、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交易方案及正式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盈方微有限与Altair签署的《BB系列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6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与Altair Semiconductor Ltd.签署了《BB系列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盈方微有限拟认购Altair Semiconductor Ltd. BB系列优先股,标的总金额约5,000万美元(公告编号:2015-06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约5,000万美元,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详细论证本次交易方案并制订相关材料。

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15年9月7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10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10月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